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1〕20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端氏煤矿新建副 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 通知

沁水县人民政府:

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端氏煤矿新建副立井及回风立井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转发给你县,请做好以下工作:

一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20〕16号)要求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二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使用土地,不得擅自改

变土地用途和超面积使用土地。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，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，核发土地使用证。

附：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1〕340号文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